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補字第40號

原告 易亭龍
被告 智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易健民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
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
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
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先位之訴無理由
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是雖有數
個訴訟標的，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
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則應以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
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判意
旨參照）。而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訴訟
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計徵裁
判費（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958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
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
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
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
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
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之股東臨

01 時會所作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無
02 效。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之股東臨時會所作
03 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應予撤銷，
04 均核屬因財產權涉訟。然原告上開之先、備位聲明不可併存，屬
05 預備合併之訴訟，且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無從衡量，而
06 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
07 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09 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許碧如